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40083866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組織規程」及「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編制表」。

附「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組織規程」及「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編制表」

訂

市長林智堅

線

市長林詒豐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市動物保護、動物防疫、畜產管理與獸醫行政管理事項，特設立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市長之命，受本府產業發展處之指導與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家禽流行性感冒、牛流行熱、羊痘等計畫。

二、家畜與家禽等其他動物重要傳染病預防、防疫及其處理事項。

三、輸出入豬隻及其他動物檢疫追蹤、豬隻健康證明及豬流行病學之調查、研究與其處理事項。

四、家畜保險醫療業務指導、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有關事項。

五、家畜與家禽進口檢疫追蹤及流行病學之調查、研究及處理事項。

六、家畜產品生產衛生輔導及品質抽驗事項。

七、動物衛生保健一般疾病及傳染病檢診、調查、研究及處理事項。

八、動物用藥品及飼料製造、供銷等管理、品質抽驗及其處理事項。

九、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抽查、追蹤及處理事項。

十、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宣導教育。

十一、畜禽屠宰管理，違法屠宰行為查緝、斃死畜禽非法流用查緝及衛生追蹤宣導、屠宰場設立登記之審查及其他相關處理事

項。

十二、公職獸醫師（佐）教育訓練事項及獸醫師（佐）執業及獸醫診療機構管理等業務。

十三、一般畜牧類行政業務管理事項及農委會各項畜牧類計畫。

十四、寵物調查、登記、管理及違規案件處理與實驗動物管理事項。

十五、有關動物保護法案件處理及教育宣導。

十六、流浪動物捕捉收容管理及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處理事項。

十七、動物狂犬病預防業務處理事項。

十八、寵物及野生動物重要傳染病預防、防疫及其處理事項。

十九、本所庶務、出納及印信等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技士及技佐。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士、技佐應由具獸醫師資格者擔任。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技士代行。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